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姜雯晴

電話：(06)2991111 分機8610

電子信箱：milk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349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紀念品之費用上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5年3月4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3227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紀念品費用上限，業經本府114年12月31日府人給字第1141763042號函規定在案，仍請於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上限內覈實辦理。
- 三、為符公教退休人員處理一致原則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時，亦得由學校發給退休紀念品，其費用上限比照前開規定於5,000元上限內，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本局115年3月4日南市教人(二)第1150322732號函說明四部分，請依本案規定上限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歸仁國中

115/03/17

